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原缘藻远原园园园

# 贵阳市劳动监察条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劳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以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以及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监察，是指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处罚，并责令改正的执法行为。

第四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区、县（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辖区

内县所属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工作。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司法、工商、财政、税务、银行、物价、建设、城管等部门和用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协同劳动行政部门做好劳动监察工作。

第五条摇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摇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 第二章摇劳动监察职责

第七条摇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的主要职责:

摇摇(一)宣传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督促用人单位遵照执行;

(二)依法维护劳动工作秩序,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三)受理用人单位、劳动者的检举、控告,并进行调查处理;

(四)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制止和纠正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摇市、区、县(市)劳动行政部门,配备专(兼)职劳动监察员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劳动监察员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组织培训并考核聘用。

第九条摇劳动监察员有权依法进入用人单位查阅、复制、检查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勘察劳动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监察单位和当事人据实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

根据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当事人依法分别下达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整改指令书》、《劳动监察处罚决定书》。

## 第三章摇劳动监察内容

第十条摇劳动监察内容主要包括劳动用工、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安全等。

第十一条摇劳动用工：

(一)招用、招聘劳动力及劳动者就业证件的办理和用工登记手续的履行；

(二)个人或集体劳动合同订立、审查、备案及履行；

(三)辞退、处分违纪职工；

(四)禁止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规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摇职业培训：

(一)“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的执行；

(二)职业培训机构招生的组织和管理；

(三)培训费用的收取和使用；

(四)劳动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制度的执行。

第十三条摇职业介绍：

(一)职业介绍资格及证件的审查；

(二)劳动用工信息的审核及公开发布手续的履行；

(三)劳动者求职登记和管理；

(四)职业介绍费用的收取及使用。

第十四条摇劳动报酬：

(一)企业年度工资总额的提取和使用；

(二)工资自主分配规定的执行；

(三)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

(四)国有、集体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情况；

(五)职工年度工资总额外的各种收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发放。

第十五条摇社会保险：

(一)离、退休职工社会保险待遇的执行；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三)失业职工救济金的发放。

第十六条摇劳动安全：

(一)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状况；

(二)国家规定工作时间及其休息、休假制度的执行；

(三)女职工和十六至十八周岁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执行；

(四)用人单位职业病的防治；

(五)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规定的执行；

(六)矿山、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

(七)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及检测检验；

(八)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摇劳动行政部门还应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内容。

## 第四章摇劳动监察程序

第十八条摇劳动监察员执行劳动监察任务时,必须两人以上,并向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监察证》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未出示证件的,被检查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摇劳动监察员在实施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检查当事人检查的依据、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第二十条摇劳动监察员执行日常劳动监察任务,可以采用下列程序：

(一)向被检查当事人发出《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了解核实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被检查当事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劳动监察员可当场处理，下达《劳动监察整改指令书》。

第二十一条摇查处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登记立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过审查，情节严重，需要依法追究的，应当登记立案。

（二）调查取证。对已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三）作出决定。在调查取证核实后，对应追究违法责任的案件，劳动行政部门应作出相应处理决定，下达《劳动监察处罚决定书》。处理决定作出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申辩。

（四）组织送达。《劳动监察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将《劳动监察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摇劳动行政部门在作出劳动监察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劳动监察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不依照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劳动监察处罚决定无效。

##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摇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工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提请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用人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

(一)招用无就业证件或者证件不全的劳动者,以及办理用工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的,对用人单位按每名劳动者处以 猿园元至 缘园元罚款。

(二)介绍以及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责令改正,退赔职业介绍费,并对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分别处以 猿园园元至 缘园园元罚款。

(三)雇用外籍人员、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责令中止,并对用人单位处以 缘园园元至 员园园园元罚款。

(四)用人单位违法强迫劳动者加班、加点的,责令改正,并对用人单位按每名劳动者每加班、加点一小时处以 圆园元至 缘园元罚款。

(五)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并对用人单位按每一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处以 缘园园元至 猿园园园元罚款。

(六)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或者漏缴、少缴的,除责令补交所欠款额外,对用人单位按月加收应缴金额 园释滞纳金。

(七)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又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用人单位处以 圆园园园元至 员园园园园元罚款。

(八)因工发生急性中毒或者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故意破坏或者伪造事故现场的,对用人单位处以 圆园园园元至 员园园园园元罚款。

前款规定凡属一次性累计罚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猿园园园元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布虚假招工、招聘信息,以及超额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以 员园园园元至 缘园园园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按规定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采取

欺骗手段，骗取劳动者钱财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处以缘[illegible]元至[illegible]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机关注销其培训和鉴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摇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报酬、经济补偿总和的一至五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一）克扣或未经批准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未经批准，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条摇劳动监察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交纳罚款。到期不交纳罚款的，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猿缘加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摇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对劳动监察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劳动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摇劳动监察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玩忽职守，致使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摇本条例自[illegible]年缘月[illegible]日起施行。

苑